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5）北市教特字第 10540736400 號  
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二、身心障礙學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始得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。

（一）臺北市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中）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（二）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。

（三）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。